

# 河南科技学院苏梅国际学院 学生党员组织管理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科技学院苏梅国际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党员组织管理工作，建设高素质学生党员队伍，提高学生党员组织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生党员组织工作的基本原则：

- （一）坚持育人为本的原则；
- （二）坚持从严治党的原则；
- （三）坚持注重实效的原则；
- （四）坚持制度规范的原则；
- （五）坚持组织管理与思想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六）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 （七）坚持自律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院全体学生。

## 第二章 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学院党委（总支）是学院学生党员工作的负责机构，由学院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学院学生党员组织工作由学院党委（总支）统一领导。

（一）学院党委（总支）的主要职责：

-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2.做好学生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

3.按程序进行学生党支部的设立或撤销。

4.具体指导本学院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

5.统一负责本学院入党积极分子的培训、教育。

6.审批本学院学生党员的发展。

7.做好本学院学生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

8.学生党建其他工作。

(二)学院党委(总支)书记的主要职责:

1.学院党委(总支)书记为本学院学生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学生党员工作。

2.负责召集学院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学院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研究安排本单位学生党建工作,将学生党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学院委员会和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3.了解掌握学生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做好常规性思想政治工作。

4.检查学院党委(总支)学生党员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按时向学院委员会、学院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5.学院党委(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完成学生党员工作,必要时由副书记负责主持学院学生党员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生党支部在学院党委(总支)领导下开展工作,是学生党员工作的主体。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含)以上班(年)

级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含）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可增选副书记 1 人。

**第七条** 学生党支部是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核心。

（一）学生党支部的主要职责：

1.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年）级进步。

2.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的先锋模范作用，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3.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保持学校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4.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5.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学生自身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党支部书记的主要职责：

1.负责召集支部委员会和党员大会，结合本单位的具体情况，认真传达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议、指示；

研究安排支部工作，将支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交支部委员会与党员大会讨论决定。

2.了解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发现问题并及时解决，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3.检查支部工作计划、决议的执行情况，解决在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并按时向支部委员会、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4.经常与支部委员保持密切联系，交流情况，互相配合，支持他们的工作，协调单位内部各方面的关系，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5.抓好支部委员会自身的学习，按时召开支部委员会的民主生活会，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

6.支部副书记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必要时由支部副书记负责主持支部的日常工作。

### （三）党支部组织委员的主要职责：

1.了解和掌握支部的组织状况，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党小组的划分和调整意见，检查和督促党小组开展组织生活。

2.了解和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协助宣传委员、纪检委员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和纪律教育，搜集和整理党员的先进模范事迹，及时向支部委员会提出表扬和奖励党员的建议。

3.负责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并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和考察。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方针，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具体办理接收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

4.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做好接转党员组织关系，党费的收缴与管理，定期完成党员统计工作，党员登记和鉴定等。

（四）党支部宣传委员的主要职责：

1.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状况，提出宣传教育工作的意见，拟定学习计划和提出建议。

2.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时事政治以及完成上级布置的学习任务，组织党课学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3.围绕党支部的中心工作，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工作和主题教育活动。

4.建设本单位的宣传阵地。

### 第三章 党员发展

####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一）入党申请人申请入党时，须年满十八岁。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基本情况。

（二）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由学院党委（总支）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党组织部门备案。

（三）学院党委（总支）指定1至2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吸纳他们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定期培训等方法，对他们进行培养和教育。

（四）学生党支部要定期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并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 **第九条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一）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学院党委（总支）指定。

（三）对发展对象家庭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要形成结论性材料。

（四）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

### **第十条 预备党员的接收**

（一）学生党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学院党委（总支）预审。

（二）对发展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一般为 3 天。

（三）学院党委（总支）对发展对象的条件、教育情况进行审查。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学生党支部书记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填写《入党志愿书》。

（四）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学生支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学生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

入《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报学院党委（总支）审批。

### **第十一条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学院党委（总支）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和实际工作的锻炼，对他们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二）学院党委（总支）通过听取本人汇报、个人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由党支部每三个月填写一次鉴定意见，既要肯定进步，又要指出缺点。

（三）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学生党支部组织进行。

（四）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预备期满前，预备党员应向党支部递交书面转正申请。

（五）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具备党员条件的可按期转正；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学院党委（总支）批准。

（六）预备党员转正的基本流程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支部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报学院党委（总支）审批。

(七)接到学院党委(总支)的审批结果,学生党支部书记要与预备党员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学院全体学生党员大会上宣布。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八)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及时将其《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整理归档,由学院党委(总支)统一保存。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或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支部大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三条** 每个党员都必须参加所在支部和党小组组织的活动(政治理论学习、传达学习上级文件、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分析、创先争优等)以及要求党员参加的其他组织活动。

**第十四条** 因故不能参加组织活动者,事先必须向所在党支部请假并获准。若事先无法请假者,事后要及时向党支部书记汇报情况,补办请假手续。

**第十五条** 对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参加组织生活党内活动3个月以上者,将由学院党委(总支)、党支部通报批评。凡无正当理由,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视为自行脱党,予以除名,并按程序办理除名手续。

(一)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者;

(二) 离校后超过 6 个月未转组织关系者;

(三)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 无正当理由逾期 6 个月未向党组织提出正式转正申请者。

**第十六条** 对流动党员的基本要求: 流动党员要认真履行党员义务, 正确行使党员权利, 在流入地参加党的日常组织生活, 在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地参加选举等重要活动, 自觉接受流入地和流出地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第十七条** 无论哪种形式的党员流动都要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党员组织关系凭证分正式组织关系介绍信和党员证明信或流动党员活动证(临时组织关系介绍信)两种。凡离开 6 个月以上, 有比较固定的工作地点的党员都要开具“正式组织关系介绍信”; 凡人事关系不离开学校, 短期外出学习、实习, 地点相对固定,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的党员要开具“党员证明信”; 短期外出地点、时间不确定的, 一般应发放“流动党员活动证”; 短期外出开会、参观、学习、实习、考察、休学、停学等, 时间在 3 个月及以内, 无需证明党员身份的, 可不开具党员组织关系凭证; 集体外出, 有相对固定的地点, 且有 3 名以上党员, 可以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 第五章 党员教育

**第十八条** 学生党员教育目标:

(一)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 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增强党性观念、党员意识和服务意识, 牢记党的宗旨; 严守党的纪

律，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保持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二）增强综合素质和提高能力，在学好理论知识的同时，不断提高理论联系实际、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学习、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努力成为自觉学习的模范，联系和服务社会的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模范。

### **第十九条** 党员教育的工作原则：

（一）坚持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坚持正面教育、自我教育为主，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增强教育的吸引力、感召力，激发党员自我提高、自我完善的内在动力。

（二）坚持面向全体党员，分类实施，按需施教，增强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坚持教育与管理、监督、服务相结合，坚持提高学生理论素养与专业技能相结合。

（三）坚持开门搞教育，虚心向群众学习，接受群众监督；坚持常抓不懈、不断创新，努力实现党员教育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条** 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党章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和形势教育、国情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党的纪律和反腐倡廉教育；校情校史、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教育等。

### **第二十一条** 党员教育的方法途径：

（一）抓好学习培训。采取举办培训班，上党课、举办报告会和组织专题研讨等形式，有计划地组织好党员的集体学习。倡导党员自主学习，引导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学习计划，利用业余时间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和方式，认真搞好自学。加强对党员学习的具体指导，为党员学习创造良好条件。通过开展读书活动、知识竞赛、交流学习成果、评选表彰学习标兵等方式，激发党员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学院领导干部要坚持每学期给学生党员讲党课、作形势报告。

（二）加强实践锻炼。组织党员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和主题实践活动。通过党员结对帮扶和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党员服务师生、加强党性锻炼搭建平台。继续开展“学生党员挂牌制度”、“党员带动工程”和“党员帮扶工程”，有计划地组织学生党员利用暑期到农村、到基层锻炼，到艰苦地区、艰苦岗位锻炼，提高自身实践能力。

（三）严格组织生活。学生党支部要认真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坚持和完善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定期开展党员党性分析评议活动。党支部要结合每年一次的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民主评议党员要注意听取师生意见，发扬党内民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方法要简便易行，注重实效。

（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坚持以人为本，从思想、政治、工作和生活关心、爱护、帮助党员。组织党员开展经常性谈心活动，沟通思想，相互启发教育。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及时解决思想问题，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预见性、针对性和时效性。大力宣传优秀党员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

## **第二十二条 教育保障措施**

（一）加强党员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优化整合党员教育培训师资资源。学院党委（总支）要选好党员教育工作人员和基层党务工作者，充分发挥他们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骨干作用。按照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兼结合的要求，优化整合学生党员教育培训师资队伍。

（二）加强党员教育阵地建设。充分发挥学院党校在党员经常性教育中的主阵地、主渠道作用。同时利用各类培训机构、革命纪念地（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警示教育基地、廉政教育示范基地等方面的教育资源，建立学生党员教育基地。充分运用现代远程教育资源、电化教育等手段和报刊图书、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媒介，拓展党员教育培训和党员自主学习的途径。建立网上党校，探索运用在线学习。

（三）加强党员教育教材体系建设。除使用上级单位提供的教材外，结合学院实际，本着通俗易懂、少而精的原则加强党员教育有关辅导教材的编写，并在教育培训过程中注意收集党员的意见建议，不断完善适应党员教育需求的教材体系。根据党员个性化的学习需要，为党员推荐学习书目，提供自主学习的材料。

（四）确保学习教育时间。学院党委（总支）要统筹兼顾，根据学生教学安排，合理安排党员集中教育活动。学生党员每学期集中教育活动时间一般不少于 8 学时。要积极支持党员集中教育活动，保障党员参加集中教育活动的的时间。

## **第六章 党员组织关系的管理**

###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一）新生党员持县以上组织部开具的《中国共产党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在入学报到时办理接转手续。中学入党的新生党员入党材料由学院党委（总支）按有关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二）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报到时办理组织关系接转手续者，须向学院党委（总支）提交书面说明，开学后在组织关系介绍信有效期内办理好组织关系接转手续。因各种原因所携带的组织关系介绍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一律退回原单位重新开具。新生党员接转组织关系工作，开学后三个月内完成。

#### **第二十四条 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

（一）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出手续与毕业派遣手续同时办理，学院党委（总支）于毕业生离校前将毕业生就业单位和接收党组织关系单位报学校党委组织部，毕业生离校前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集中办理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对于各种原因未及时办理组织关系转接的，毕业后6个月内须办理完毕，过期仍不办理，且之前没有提出书面申请者，可作自行脱党处理，学院党委（总支）可按党章规定办理除名手续，并报学校党组织管理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生源未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党员，党的组织关系原则上转至户口所在地街道党组织。其中档案保存在河南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的正式党员，组织关系转至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党组织，预备党员组织关系仍保留在学院党委（总支），由学院党组织负责对其进行教育管理，待转为正式党员后，再将其组织关系转移到省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党组织。外地生源未落实就业单位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原则上按转回生源地县级以上党组织部门。经学校批准代管户口和档案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可暂时保留在学校，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党组织批准后，由学

院党委（总支）编入学生所在支部。组织关系暂时保学校的毕业生党员应按要求参加学校党的组织生活，按时交纳党费。其工作单位落实后，应及时将党员组织关系转往工作单位。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随其人事档案转至相应的党组织，学校不负责保留党组织关系。

## 第七章 党费的交纳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党员必须按党章的规定，每月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对无故不按期交纳党费的党员要进行批评教育。无正当理由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党费交纳标准按《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二十六条** 出国人员党费交纳办法：

（一）公派出国学习，组织关系转至我驻外使领馆党员，党费标准按驻外使领馆的规定交纳。

（二）自费留学的党员，在国外学习期间暂不交纳党费，回国被批准恢复组织生活后，一并按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标准补交国外期间党费。

**第二十七条** 党费的管理：党费由学院党委（总支）负责收缴，学校党委组织部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并按上级的规定按时上交留存党费。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苏梅国际学院党委（总支）批准成立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由苏梅国际学院党委（总支）负责解释。本细则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的有关规定为准。